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7〕185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交工项目考核兑现的决定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）和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经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，对下列交工项目目标责任奖励兑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所属项目目标责任兑现：

（一）三公司

包茂高速安沟隧道应急抢险工程，按照 2014 年《工程项目

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，预兑现项目经理部 147 万元。根据相应比例，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49 万元。

（二）路面公司

2016 年尉许高速公路计重改造土建工程，按照 2014 年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。

2016 年内蒙 S313 中修养护工程 LGYH-01 合同段，按照 2014 年《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和风险抵押金。

机场 2012-2015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，按照 2011 年《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，返还项目班子绩效工资。

二、项目考核兑现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经理部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奖金发放前，必须刚性上缴分配集团的资金和个人所得税金额。没有上缴前，项目经理部兑现不得发放。

（二）本次兑现的项目，原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项目经理部的目标责任兑现额中，项目经理分配额度原则不高于 40%。具体方案由项目经理部呈报所属单位审核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后发放。参与项目经营成果奖励的人员按

照税后金额分配。

（四）上述兑现金额在业主竣工审计和集团审计后，根据项目最终经营成果补发或收缴个人奖励。对于经营成果弄虚作假者，集团公司将严肃处理，加倍处罚。

（五）兑现分配资金由各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落实。

集团公司要求，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和兑现规定，充分研究讨论，稳妥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分配工作，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争优创效，促进集团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8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
共印18份